

关于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 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为了培养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创新创业意识，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服务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在全校开展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仅限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，每人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项目的研究。
2. 项目申请人应品学兼优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研究精神，善于独立思考，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能力。
3. 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可跨学科聘请指导教师，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，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立项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。
4. 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建项目组申报项目。
5. 项目要注重实践运用、可转化推广，可以参加学科竞赛（如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）。

二、项目申报内容

项目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，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，或由指导教师提出、学生选择。

三、项目周期

项目周期为一年,2018年项目完成期限从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项目立项后,每个项目给予10000元经费支持,学校立项总数为20项。

五、项目立项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积极做好动员工作。
2. 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,完成项目的立项申报、中期检查、项目结项等相关工作。
3. 创新项目材料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,纸质版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(厚生楼414室),每页纸质版材料必需有学院领导签字并盖有学院公章,电子版需发送至邮箱18795207055@163.com,电子版材料命名格式:学院-校级项目立项-表格名称。

六、项目申报时间和联系人

2018年3月19日-2018年3月26日,马正龙 18795207055

附件一: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

附件二:宁夏医科大学“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”申报情况统计表

